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持續關連交易及
主要交易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能投資(香港)訂立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投資(香港)同意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京能投資(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京能投資(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倘一系列交易全部於同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或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關聯的各方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視作一項交易。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於十二個月內進行，故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所屬分類時，該等服務須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與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京能投資(香港)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能集團、京能投資(香港)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組成)，以就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形成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京能投資(香港)訂立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京能投資(香港)同意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京能投資(香港)
協議有效期：	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在遵守有關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書面同意可再延期三年。

金融服務範圍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可不時通過本集團兩家主要合作銀行的現金池安排，將現金存入京能投資(香港)，以此作為樞紐，以更好地集中和調配境外資金。京能投資(香港)就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香港主流獨立商業銀行就同種貨幣及同期限存款向本集團提供的公平利率。

建議年度上限

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存放於京能投資(香港)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如下：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000	2,500	2,5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以及訂立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存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境外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40百萬元及經考慮(i)預期來自京能投資(香港)之利息收入；及(ii)過往境外資金交易數據及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後釐定，詳情載於下文。

根據本集團過往的境外資金交易數據，本集團境外賬戶的每日最高結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人民幣9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經計及本集團的持續運營需求及資金管理要求，預計本集團的每日存款結餘將相應增加。

此外，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的境外收付結算相對集中，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境外結算總額約為人民幣13,575百萬元。連同內部資金分配要求一併考慮在內，本集團通常保持較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因此，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自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僅涵蓋一個月(且可能較短，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與否而定)，期間本集團預期逐步將其境外閒置營運資金轉入現金池安排；而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百萬元，則反映該安排全年運作的情況及上述本集團境外現金結餘之預期增長。

京能投資(香港)是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京能集團的境外資金管理中心，負責境外資金的集中管理和分配。在過去數年中，該公司一直保持著有效的風險控制和健全的管理實踐。

董事會認為，京能投資(香港)提供的金融服務可有助於本集團對境外資金進行集中管理，並提高資金分配和結算的效率。通過利用京能集團的境外資金管理中心，本集團可協調其境外資金需求，並加強其多幣種現金資源的管理。

簽訂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不會妨礙本集團使用獨立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但須遵守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可根據其運營需求及可獲得的商業條款，在遵守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前提下，選擇其他金融服務提供商。

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旨在滿足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對財務管理的需求。根據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京能投資(香港)提供的條款及利率應符合該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且對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及利率不應遜於該協議中規定的適用可比條款。本集團可從其存款中獲得利息收入。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有任何不利。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以下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

- 在向京能投資(香港)存入任何存款之前，財務部應就相同幣種和相同期限的存款，向至少兩家香港主流獨立商業銀行索取報價，並將該等報價與京能投資(香港)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京能投資(香港)提供的利率不低於本集團可從該等銀行獲得的公平存款利率。比較結果應提交給財務部負責人，該負責人應在存入相關存款之前，審核並批准京能投資(香港)的報價；

- 財務部應至少每月一次，審查香港主流獨立商業銀行針對同種貨幣和同期限存款所報的現行存款利率，以確保交易繼續按照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政策進行；

- 財務部應每日監控本集團在京能投資(香港)的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與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及該等存款應收利息總額，以確保相關金額不超過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 京能投資(香港)應向本公司提供月度對賬單及存款明細賬，並應允許本集團隨時查詢其在京能投資(香港)的賬戶結餘，以便本集團進行對賬，並滿足其監控、審計、獨立財務顧問審查及披露要求；

- 京能投資(香港)將設立及維護安全及穩定之線上系統，而向其存置款項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子隨時查閱有關存款結餘；

- 應建立一套預警機制，當存款結餘接近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時，財務部應發佈預警通知，並將此事上報董事會，以便本公司在必要時暫停進一步存款，或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所適用之利率)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中提供年度確認書，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提供年度確認書。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投資(香港)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京能投資(香港)作為京能集團的境外資金管理中心，為京能集團的境外成員實體提供財務管理服務。由於京能投資(香港)是京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京能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及熱力的生產及供應、煤炭生產及銷售以及健康及文化旅遊業務。京能集團為一間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的中國國有企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4%(不包括庫存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京能投資(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京能投資(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A.81條，倘一系列交易全部於同一個十二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或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關聯的各方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將合併計算，視作一項交易。由於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於十二個月內進行，故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所屬分類時，該等服務須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與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組成)，以就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於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對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

由於李育海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京能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及總經理，故彼已就批准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有關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

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形成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所有股東(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京能投資(香港)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能集團、京能投資(香港)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能財務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17,694,349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約32.64%)之控股股東
「京能財務」	指	京能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京能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京能投資(香港)」	指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京能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部」	指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
「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能投資(香港)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就京能投資(香港)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京能集團、京能投資(香港)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其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境外」	指	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與京能投資(香港)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